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承 辦 人：謝子凡
電　　話：(02)25505500分機1003
傳　　真：(02)25508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 台財關 字第 1111014740 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落日調查，請完成我國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1年6月2日第3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